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印發

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61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，有鑒於教育部駐外人員應由具教育專長及外語能力之人員擔任，然若依照教育部現行「駐外機構組織通則」之規定，駐外機構已無法新進派用人員，考量教育部組改後，駐外單位業務廣泛多元，且部分區域因語系緣故遴才不易，需仰賴專家學者協助。爰擬具「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，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，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，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，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，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，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。
- 二、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，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，爰參照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》增列第二項，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，並經學校同意後聘任之；聘任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，並視實際需求，得延長一次為限。借調期滿歸建後，得再行借調。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、社會人脈豐沛、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，且無教師升等壓力，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。
- 三、第一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。
- 四、配法第六條之修正，明定本次修法之實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奕華

連署人：翁重鈞	林文瑞	廖國棟	賴士葆	林思銘
吳斯懷	楊瓊瓔	葉毓蘭	張育美	陳超明
陳玉珍	曾銘宗	萬美玲	徐志榮	鄭正鈴
費鴻泰	林為洲			

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，並經學校同意後聘任之；聘任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，並得延長一次。借調期滿歸建後，得再行借調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，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，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，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，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，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，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。</p> <p>三、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，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，爰參照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》增列第二項，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，並經學校同意後聘任之；聘任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，並視實際需求，得延長一次為限。借調期滿歸建後，得再行借調。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、社會人脈豐沛、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，且無教師升等壓力，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。</p> <p>四、另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<u>以命令</u>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二項，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